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啟事

敬請公告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1、具國內、外中國文學或相關系所博士學位，或曾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者。
- 2、近五年內曾發表國內外核心期刊（THCI、CSSCI、Scopus 等）論文或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、校級（含）以上學術研究計畫者。

二、專長及名額：思想義理及戲曲領域專任教師各 1 名，並以能跨領域教授相關課程者優先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個人履歷、與應徵專長相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。應備文件份數如下：助理教授職級請備一式四份。副教授、教授職級請備一式七份。

1、**個人履歷：**內含學經歷、研究領域、學術著作目錄、曾任教課程、教學及研究計畫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（持國外學歷者，請附已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）、本校新聘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一覽表（如附件）。如已具大學校院教師資格者，請附教師證書影本。

2、與應徵專長相關之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。

- (1) 檢附資料需與本校新聘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一覽表填寫內容一致。外文著作附五千字左右之中文摘要。
- (2)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（即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）之著作；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（即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）之著作。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
- (3) 可用抽印本或刊物影印本，請盡量使用 A4 規格，並標示清楚，以利本系審閱。

3、個人履歷、本校新聘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一覽表電子檔，請於收件截止

日期前，E-mail 至本系公務信箱(ncu3100@ncu.edu.tw)，主旨請註明「應徵教師-思想義理/戲曲領域-職級-姓名」。

四、起聘日期：預計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(依本校聘任會議決議起聘日期為主)

五、收件截止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一) 前送達 (限以紙本郵寄、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退件方式：本系將於徵聘程序完成後，通知退件，並以【對方付費之宅急便方式】寄送。

七、備註：若通過新聘作業，本次提交之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不得作為下次升等送審著作。

收件地址：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 300 號 中央大學中文系辦公室

(請註明：應徵思想義理/戲曲領域教師)

電話：03-4267163、4267164

傳真：03-4229294

E-mail：ncu3100@ncu.edu.tw

聯絡人：鄭至芯專員